

## 11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甘肃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五包（重新招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应急电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华瑞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移动照明工作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华瑞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鑫辰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8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